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姿蓉

相 對 人 陳宏育即紅鼻仔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向聲請人申辦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0年8月27日至115年8月27日止，如有一宗債務未如期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2月25日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50萬4935元未清償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又查相對人所有十全豬腳小吃店、仁雄美食達人及本案紅鼻仔小吃店均無預警結束營業，相對人名下信用卡均已強制停卡，戶籍亦遷至戶政事務所逃匿無蹤，並於113年6月7日將其所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9樓過戶移轉與第三人，有逃匿脫產之可能性，為保全聲請人債權之必要，聲請人願提供相當金額之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債券為擔保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50萬493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

01 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假扣押程序，係為債權人保
02 全強制執行而設，若債權人之請求已有確定終局判決可為執
03 行名義，即得逕行聲請強制執行，自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
04 （最高法院31年度聲字第151號裁定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欲保全之請求，業經本院於114年5月22日判
06 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本金50萬493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
07 案已於今日114年6月30日確定，聲請人之請求已有前開確定
08 終局判決可為執行名義，即得逕行聲請強制執行，自無聲請
09 假扣押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蔡嘉晏